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4 号），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305,04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31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计人民币 2,199,999,959.6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830,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194,169,959.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 5103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近日，公司（甲方）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乙方) 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 11050901040015289，截止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20,000 万元。该专户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000000995800007484449，截止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75,000 万元。该专户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95522333，截止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99499.995964 万元。该专户用于甲方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21230100100196679，截止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25,000 万元。该专户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晓辉、崔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

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